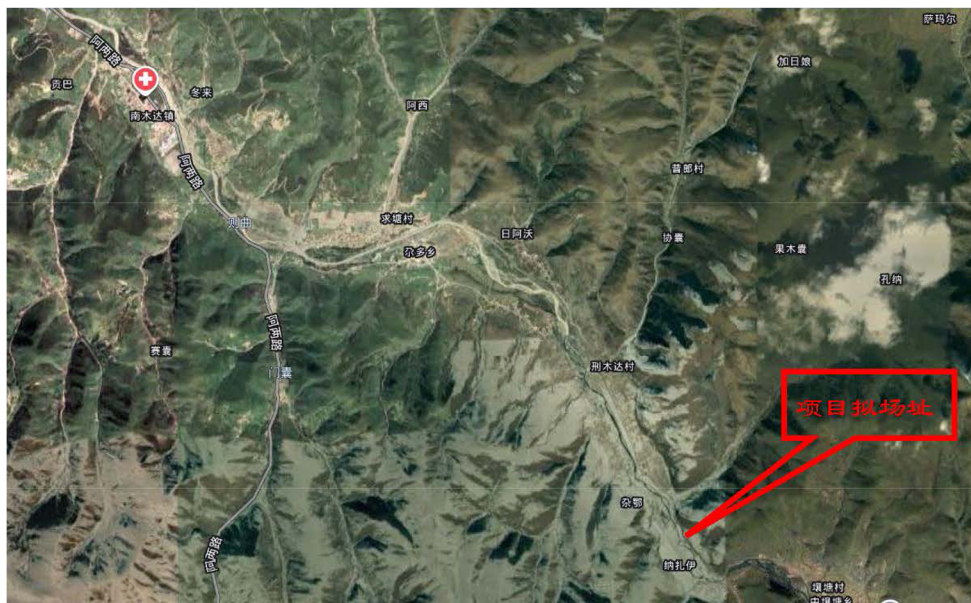


壤塘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RT(GD.ZSC)-01 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的公示

□ 地块及周边情况分析



地块位置:

本次涉及指标论证地块位于壤塘县尕多乡孜梭村，则曲河西侧，用地为地势平坦，用地分布在省道 S453 西侧，用地面积约 3.00 亩。周边的电力、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已通达。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壤塘县尕多乡，在已批复的《壤塘县南木达生态农业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（2021-2035））》中，该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，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本地块与周边建筑距离较远，地块建设对周边建筑无影响。

宗地情况:

位置: 壤塘县尕多乡孜梭村

面积: 2000.00 m²

用途: 商业用地

土地权属:

根据上位规划本次论证地块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地块属于国有用地。

□ 地块指标方案

地块指标方案:

本次论证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。

本次指标论证地块为商业用地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5)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范，考虑到利益平衡，经过测算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各个相关因素后，确定。

本次论证地块指标。

确定指标为:

容积率: 容积率≤0.5;

建筑密度: 建筑密度≤30%

绿地率: 绿地率≥10%

建筑限高: 建筑限高 12 米

综合以上分析，论证指标合理可行。

□ 地块指标

用地性质，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用地代码:090105）。

用地控制指标:

容积率: 容积率≤0.5

建筑密度: 建筑密度≤30%

绿地率: 绿地率≥10%。

建筑限高: 建筑限高≤12 米。

□ 结论

序号	论证内容	论证结论	备注
1	合法性	合法	
2	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分析	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	
3	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析	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	
4	是否符合现行总体规划	符合	
5	是否符合现行控规	不符合	
6	交通道路分析	无不利影响	
7	市政基础设施分析	无不利影响	
8	公共服务设施分析	无不利影响	
9	综合防交分析	不影响公共安全，不存在地质安全隐患，位于临近消防服务范围内，无不利影响	
10	日照分析	无不利影响	
11	风貌分析	无不利影响	

- (1) 本次规划指标确定条件符合相关政策与程序，具有合法性；
- (2) 本次规划指标确定条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符合现代城镇发展区的定位；
- (3) 本次规划指标确定条件满足地块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消防等需求且未占用重大基础设施廊道，
- (4) 本次规划指标确定条件符合城市天际线及风貌要求。

壤塘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9 月 24 日